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莊素微  
代理人 陳泰華  
相對人 簡芯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4年2月7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票面未有利率之約定，依上開之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自到期日（即提示日114年2月7日）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惟聲請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就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部分之請求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 
02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 
03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  
04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09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  
10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11 庸聲請。